

招标咨询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（建勋中学）

乙方：智林招标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就甲方聘请乙方为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：

第一条 总则

1、甲方将 2026 年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（建勋中学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负责。

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国际惯例，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整个采购活动前期的招标咨询工作，确保整个采购过程的合法性、公平性和权威性。

3、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、互相配合的精神，共同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。

4、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，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。

第二条 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2026 年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（建勋中学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咨询工作，包括撰写采购文件、编辑各项公告内容、协助甲方完成整个采购流程并整理全流程资料

法典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收费标准

乙方按规定向中选供应商收取招标咨询服务费。招标咨询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。参照国家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【2003】857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）标准收取招标咨询服务费。

第七条 其他

1、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咨询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
2、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。

3、因一方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
4、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。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5、本协议有效期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

宜为止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(建勋中学)

签约代表(签字)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6年 10月 7日

乙方(盖章): 智林招标(广东)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(签字):

电话: 0760-88889687

签订日期: 2026年 4月 7日